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2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蔡婉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肆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按逾期期數收取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收取參百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已連續三期為限；（二）貳萬貳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按逾期期數收取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收取參百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已連續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